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
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执业资格完备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一虹_____ 张新民_____ 王重胜_____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